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關於
收購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華西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16,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2,0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5.33倍市盈率釐定。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2,0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以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85,318,414股新股份。

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45%。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須待達致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載述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完成後，華西能源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涉及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訂約各方：

- (i) 賣方 : 昇海控股有限公司；及
- (ii) 買方 :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擔保人 : Ye Xin Mei

擔保人成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乃為保證及擔保賣方會履行買賣協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華西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華西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則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不低於16,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2,0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5.33倍市盈率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16,000,000港元但不得超過32,000,000港元。

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 (i) 16,000,000港元(「**首付**」)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及
- (ii) 代價餘額(即最終代價減去首付)由本公司於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出具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後30天內按發行價發行及配售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之計算方法為5.33倍市盈率乘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惟受最高上限32,000,000港元(「**最高上限**」)規限。

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計及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將5.33倍市盈率與其他於中國開發類似可再生能源業務之香港上市發行人相比，董事注意到，預期會較香港之相關可再生能源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折讓約16.5%至45.4%，董事遂認為收購事項乃以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買賣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致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機構及監管機關取得所有所有必要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
- (iii)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機構及監管機關取得所有所有必要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
- (iv)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作出之盡職審查，且合理信納該審查結果；及
- (v) 賣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且在各方面概無誤導成份。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全部或部份條件，惟(i)項條件除外。賣方將竭盡所能促使達致上述(iii)至(v)項條件。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或會協議之其他最後日期獲達致或豁免，買賣協議將予終止(惟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其後買賣協議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因之前違反協議條款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待達致或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代價股份

最多182,857,142股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發行，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溢價約10.76%；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8港元溢價約10.76%。

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45%。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一般授權乃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85,318,414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截至本公佈日期；(ii)緊隨為首付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為代價餘額(最高達最高上限)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		緊隨為首付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為代價餘額(最高達最高上限)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¹⁾	177,766,038	17.76	177,766,038	16.28	177,766,038	15.02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7,313,962	5.73	57,313,962	5.25	57,313,962	4.84
侯曉兵先生	131,150,000	13.10	131,150,000	12.01	131,150,000	11.08
侯小文先生	25,370,000	2.53	25,370,000	2.32	25,370,000	2.14
賣方公眾	-	-	91,428,571	8.37	182,857,142	15.45
	<u>609,192,072</u>	<u>60.88</u>	<u>609,192,072</u>	<u>55.77</u>	<u>609,192,072</u>	<u>51.47</u>
	<u>1,000,792,072</u>	<u>100.00</u>	<u>1,092,220,643</u>	<u>100.00</u>	<u>1,183,649,214</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華西能源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除持有甘肅眾科之100%股權外，華西能源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業務營運。

甘肅眾科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30,000美元，主要業務為可再生能源工程以及研發及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3,190)	520,67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3,190)	389,7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2,000元(約合756,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國(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在各種社會、政治及經濟力量交匯中，可再生能源之重要性迅速增長。根據可再生能源政策網絡為21世紀報發表的二零一三年可再生能源全球狀況報告，可再生能源將繼續在世界各國家的能源結構中發揮重要作用。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可再生能源技術的裝機容量迅速增長，其中太陽能光伏發電總量的增幅約為60%，由二零零七年約9,443兆瓦增長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約100吉瓦。此外，太陽能發電於二零一二年按金錢價值計為領軍行業(其中約96%為太陽能光伏發電)，佔可再生能源新增投資總額約57%。此外，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太陽能產業的發展。十二五規劃已設立明確的目標，發展各種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發電及太陽能熱能發電。於二零一四年，目

標集團完成兩個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項目，且就短期內開業的項目提供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訂立一份協議，及就直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止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此外，目標集團已在甘肅省的太陽能產業建立業務網絡。於完成時，本集團能有效地將其業務擴展至甘肅省，並增加其收入來源。鑒於(i)全球對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光電能源)之需求日益迫切；(ii)中國政府於其十二五規劃中對可再生能源加大發展力度；及(iii)本集團現行業務間之協同效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本集團帶來契機，可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同時拓展本集團在光電行業中之業務。

鑒於上述各項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買賣協議之代價及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涉及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正常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華西能源」	指	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甘肅眾科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應就銷售股份支付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甘肅眾科」	指	甘肅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可再生能源工程以及研發及諮詢服務。甘肅眾科為華西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於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Ye Xin Mei，賣方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符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定義，且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於刊登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華西能源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s)」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華西能源及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昇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華西能源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買賣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日期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人民幣0.81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張慎欣(副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